



##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17年8月8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外来语地名

## 当地语地名/外来语地名的区分——外来语地名工作组成立十五周年之际已经解决和仍待解决的问题

## 摘要\*\*

在外来语地名工作组成立十五周年之际，本报告突出强调了工作组取得的成绩以及仍待解决的问题。工作组取得的成绩包括在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期间举行的一系列工作会议，来自最多达 20 个国家的约 30 名与会者始终参与此类会议，在会上就外来语地名与当地语地名之间的区分以及外来语地名使用标准开展严肃讨论。2003 至 2017 年间，在各地举行了 10 次此类工作会议。这些工作会议特有的额外价值在于，与会者除了科学家，还有专家组的前任专家，他们虽然不再担任本国出席专家组会议的代表，但以自己的宝贵经验和专门知识改进了这些活动。工作会议记录系列以及对讨论和结论的精确记录很可能是工作组取得的另一项成绩。这些成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专家组及其工作组的常规“产出”——决议、建议和导则方面的成果不足。事实上，工作组取得的唯一常规成果是对当地语地名和外来语地名的新定义，专家组词语汇编的修订本对此做了记录。虽然新定义避免了旧定义的重叠问题，但很快又因无法切实用于实现标准化而受到批评。

本报告述及下列仍需解决的问题：

- 地名与官方地名之间的差别是否仅在于省略、增加或改变变音符号或冠词？地名与官方地名之间的差别是否仅在于词形变化或派生？它们是否来自仅对通名的翻译，把这视作外来语地名？

\* E/CONF.105/1。

\*\* 报告全文由外来语地名工作组召集人 Peter Jordan(奥地利)编写，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ungegnConf11.html>，仅以原件所用语文提供，文件号为 E/CONF.105/17/CRP.17。



- 音译是否会形成外来语地名？
  - 当地语地名与外来语地名之间的区分是否仅限于地名的书面形式？
  - 是否需要为海洋名称另行确定术语？
  - 当地语地名/外来语地名之间的区分是否完全由使用有关名称的社区与这一名称所标示地形之间的空间/领土关系决定？
  - 如果按照某一社区所属领土上地形确定当地语地名，那么社区领土的边界在哪里？
  - 什么是土著社区？多少代人必须住在现在的家园才能算是土著居民？
  - 如何划分外来语地名的类别？很多因素可能与此相关，如地形类别、语义学、语言结构以及与当地语地名的关系。
-